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授权申请办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赵希男、张肃珣、袁知柱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